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辐（2023）5号

## 关于江门 110 千伏西湖（上来）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报来《江门 110 千伏西湖（上来）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江门 110 千伏西湖（上来）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同意你单位在台山市台城街道建设江门 110 千伏西湖（上来）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①变电站工程，新建 110 千伏西湖（上来）变电站：全站按户内 GIS 设备布置。远景规模为 3 台 63 兆伏安主变、110 千伏出线 6 回、10 千伏出

线 48 回、9 组 5 兆乏电容器组。本期建设 2 台 63 兆伏安主变、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32 回、6 组 5 兆乏电容器组。

②线路工程，解口 110 千伏台湖甲乙线接入西湖（上来）站，形成台山站至西湖站、横湖站至西湖站各 2 回线路：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08 + 2 \times 0.06 + 1 \times 0.02)$  千米，新建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07$  千米（按双回路敷设，长度为 0.035 千米）。上述架空导线截面均采用 400 平方毫米，电缆铜导体截面采用 1200 平方毫米。

③对侧变电站工程，改造 220 千伏台山站、110 千伏横湖站各 2 套 110 千伏线路保护装置。

④拆除工程，拆除台湖线#23 至新建 A2、B2 段导地线，路径长约  $2 \times 0.040$ km。拆除四回路钢管杆 1 基（杆型 DZ3411—30）。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110 千伏西湖（上来）站围墙外、线路沿线及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的要求；施工期的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变电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 dB，夜间  $\leq 50$ dB(A)）。

四、本项目在变电站四周应设置封闭环绕有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应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工作标准要求落实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六、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待站址周边市政排水系统完善后接入市政排水系统。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